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蓝财采成[2026]第00028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塔峰镇荷叶塘村等3个乡镇9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度，新增建设、改造提升）土壤改良、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19]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2889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10，完成日期：2026-06-08。总日历天数：30天。

地点：蓝山县塔峰镇：成家村、东江村、岩口村、高峰村、星潭村；土市镇土市村、锡楼村；祠堂圩镇：团结村

4. 付款：

项目完成后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款项的97%，余下3%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塔峰镇荷叶塘村等3个乡镇9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度，新增建设、改造提升）土壤改良、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2)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19]号

(3) 项目内容：对蓝山县塔峰镇荷叶塘村等3个乡镇9个村高标准农田进行土壤改良、农田地力提升，土壤调理剂（每亩100kg）施有机肥（每亩200kg）共合计约8515亩。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2) 合同标的：有机肥和土壤调理剂及撒施服务，具本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相关要求。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起始日期：2026年5月10日，完成日期：2026年6月10日。总日历天数：30天。

(2) 地点：蓝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

(3) 方式：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付款

项目完成后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款项的97%，余下3%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5.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以采购人（甲方）为主导，由甲方、甲方指定的技术专家、乙方及相关人员共同参与。

(2) 验收方式：货物运抵现场后，由验收主体依据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只有经现场验收合格并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办理正式的收货手续。

(3) 验收标准：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数量、规格、剂型等须符合采购需求。甲方委托的抽样检验结果为最终验收依据之一。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7.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完成履约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 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为合格货物,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乙方未按时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农户)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减产损失、检测费用、补救费用、商誉损失及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款等)。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 并要求乙方继续承担因此造成的农户损失赔偿责任。若乙方在投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测报告、资质证明、业绩证明等),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到期合同款项, 每逾期一日, 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必要的配合, 导致乙方付货延误, 乙方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合理额外费用(需提供有效凭证)。

8.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条款。

9.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变更合同内容,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所有通知、函件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快递)送达以下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寄送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 蓝山县湘粤路263号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彭道安 电话: 18974617955

乙方送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白塔畈镇刘冲村上岭组 联系人: 温春苗 电话: 18256226262

(3)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24

甲方：蓝山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王云芳

委托代理人：彭道安

电话：18974617955

传真：

乙方：安徽皖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夏华金

委托代理人：温春苗

电话：18256226262

开户银行：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塔畈支行

银行账号：20010111964966600000019



附录1：

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塔峰镇荷叶塘村等3个乡镇9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
度，新增建设、改造提升）土壤改良、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19]号

合同编号：蓝财采成[2026]第00028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9010400-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采购需求	1	项	1,306,500	1,288,9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288,900 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安徽皖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24日